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 榆神工业区元宇宙智慧云厅系统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神工业区元宇宙智慧云厅系统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大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0410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7786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大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